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朱鼎耀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簡福飴博士為董事；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第5(1)項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必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5(1)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及基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本公司採納以便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5(1)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第5(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本第5(2)項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根據本第5(2)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5(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第5(2)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就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細則（「細則」）（除本決議案另有界定者外，本第7項決議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細則所載具有相同涵義）：

- (a) 細則第1條：

- (i) 於細則第1條中加入下列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以供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類似事件，於營業日暫停在香港買賣證券，就本細則而言，有關日子應算作營業日。

- (ii) 刪除細則第1條「股本」之釋義中「股本」一詞後之「不時之」等字，並於「股本」之釋義中「本公司」一詞後加入「不時之」等字。

- (b) 細則第2(h)條：

刪除細則第2(h)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替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按細則第59條之規定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c) 細則第2(i)條：

於細則第2(i)條，刪除「該大會之通告」後「須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等字，並在「妥為發出」後加入「須已按細則第59條之規定」等字。

(d) 細則第3(3)條：

刪除細則第3(3)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替代：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條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資助。」

(e) 細則第10條：

(i) 於細則第10(a)條末「構成法定人數」等字後，加入「及」字；

(ii) 於細則第10(b)條末刪除符號及字「；及」，並以句號代替；及

(iii) 刪除細則第10(c)條全文。

(f) 細則第16條：

於細則第16條開首「每張股票均須加蓋鋼印或鋼印複製本」等字後加入「或其上列印鋼印印章」等字。

(g) 細則第46條：

於細則第46條第二行「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等字後，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其許可之任何方式，或」等字；

(h) 細則第51條：

刪除細則第51條第二行「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等字，並加入「任何」二字代替；

(i) 細則第59條：

刪除細則第59(1)條第一段，並加入下列句子取代：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j) 細則第61(3)條：

加入下文作為新訂細則第61(3)條：

「(3).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百慕達的法律和條例規限下，任何董事均可藉電話會議或讓所有與會者能聽見彼此發言的方式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k)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替代：

「依照或根據該等細則，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l)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替代：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m)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首個整句，並加入下文作為替代：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n)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

- (o)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

- (p) 細則第75條：

刪除細則第75條第七行「其他人士可投票」等字後的「以投票方式」等字；

(q)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替代：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其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送達（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r) 細則第81條：

於細則第81條第五行「賦予權限」等字後，刪除「要求及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等字。

(s) 細則第82條：

於細則第82條最後一行「或其續會」等字後，刪除「，或進行投票表決」等字。

(t) 細則第86(1)條：

刪除細則第86(1)條第三個整句全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替代：

「董事根據細則第87條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其他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留任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u) 細則第86(4)條：

(i) 於「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等字後，加入「（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等字；及

(ii) 於「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等字後加入「不少於」等字。

(v) 細則第89條：

(i) 於細則第89(5)條末，刪除「，或」並加入「；」代替；

(ii) 於細則第89(6)條末，刪除句號並加入以「；或」等字符代替；及

(iii) 加入下句作為新訂細則第89(7)條：

「於任何司法權區被裁定犯下涉及不誠實行為之刑事罪行。」

(w) 細則第96條：

於細則第96條第二行「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等字後，加入「（或倘本公司作出有關議決，則可由董事）」等字。

(x) 細則第103(2)條：

於細則第103(2)條末，刪除「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股份」字句，並加入「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具有極受限制股息及資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代替。

(y) 細則第116(2)條：

於細則第116(2)條末，加入「在按照上述形式舉行之任何會議上通過並經董事會主席或秘書認證之決議案，其有效性與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z) 細則第138條：

刪除細則第138條末「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等字，並加入「其負債」三字代替。

(aa) 細則第146(1)(a)(iv)條：

於細則第146(1)(a)(iv)條第十行「認購權儲備」等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詞。

(bb) 細則第146(1)(b)(iv)條：

於細則第146(1)(b)(iv)條第十行「認購權儲備」等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詞。

(cc) 細則第153條：

(i) 於細則第153條第六行「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最少」後，刪除「二十一(21)日」字句及加入「二十一(21)個整日及二十(20)個整營業日」字句代替；

(ii) 於細則第153條第七行「須於股東大會日期」等字後，加入「及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字句；及

(iii) 於細則第153條第七行「向本公司呈報」等字後，刪除「當中」字句，並加入「周年」字句代替。

(dd) 細則第156(2)條：

於細則第156(2)條第四行「發出不少於」等字後，刪除「二十一(21)日」字句，並加入「二十一(21)個整日及二十(20)個整營業日」等字代替。

(ee) 細則第159條：

刪除細則第159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替代：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董事或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其空缺作出填補，並釐定據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採納一套新細則(當中綜合所有過往細則之修訂及第7(1)項決議案提述之建議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並摒棄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藹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香港時間）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朱鼎耀先生、葉樹堃先生及簡福飴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vi)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v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viii) 本公司細則只備有英文版本，而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修訂細則之中文翻譯本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之一部份。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is.com.hk>內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主席）、樊卓雄博士（董事總經理）及朱嘉盈博士；非執行董事朱鼎耀先生及畢滌凡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樹堃先生、簡福飴博士、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